**芷江一中高考奖励方案**

一、奖励原则

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发挥高考奖励机制的导向功能，坚持“质量导向、优劳优得、多劳多得”的原则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二、奖金设立

**1、设立县政府高考奖：**根据当年高考二本以上（含二本预科）的录取人数按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标准计算总奖金。清华、北大、空军飞行员每考取1人奖励8万元，其它十大名校每考取1人奖励3万元，并按一本录取人数每人2000元，二本录取每人1000元计算政府高考奖总奖金。

**2、设立高考特别贡献奖：**每考取一名清华北大，奖励高三年级12万元，另奖给生源所在的本校原初中初中班级2万元。专业生考上清华北大，增加奖金2万元。另设高考特殊贡献先进个人，奖金3000元/人。

三、分配办法

1、将总奖金的70%作为年级公共奖。按照高中三年的教师工作量及班主任工作量（按20分计量）进行分配。高中三年奖金分别按高一20%、高二20%、高三60%计算，其中高一年级所占的20%由所有任课老师及行政后勤教辅人员按照工作量共同参与分配，行政后勤教辅人员工作量最高为满量，调出教师不参与分配。

2、将总奖金的30%作为高三班级质量奖。各班以实际录取人数按照政府奖励标准的30%到班核算按量分配，其中各班被录取的专业生奖金的30%提取出来发给相应的本校专业老师，其余部分按照高三文化教师的工作量进行分配。高三文化教师单班工作量：综合科目为50，语数外为60。

3、高考特别贡献奖中，奖给考取清华北大的高三班级文化课老师每人2万元。本校原初中班级2万元奖金，奖给原班主任1万元，原文化任课老师1万元。专业生考上清华北大增加的2万元奖金，奖给本校该生专业辅导教师。

4、高考特殊贡献先进个人由学校校务会评定，奖励在高考成绩、自主招生、空（海）军招飞、高水平运动队、高水平艺术团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处室主要负责人，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奖励。

**本方案经十一届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，解释权在校务会。**